

2022 年度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公共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为“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度的公共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本次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有 2022 年度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区配套专项、水、气、土、噪声污染防治专项、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环保信息化建设专项、长沙县北山镇危废（医废）项目、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环境监测与监察能力建设专项、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等项目，评价资金 15,178.29 万元。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公共项目环保专项年初预算数为 20,278.00 万元，到位资金 17,748.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87.5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生态环境局实际支出 17,690.87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67%。其中由市财政统筹使用等原因的资金 2,570.47 万元未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因此本次被评价项目资金 15,178.29 万元，其中：分配至区县（市）11,652.58 万元，安排市生态环境局二级机构 1,104.70 万元，局机关本级安排

2,081.01 万元，其他 340.00 万元。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

2022 年全面完成年度 40 个农环整治任务村和 1 条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并通过县级现场验收和市级抽查审核、销号；全面完成 47 个农村千人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43 个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等任务，全力守护“水缸子”安全。

(二) 水、气、土、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治理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2 天，优良率 82.70%；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75，同比改善 6%；PM2.5 年均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1.60%；重污染天数 2 天，同比减少 5 天。

(三)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

2021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工程综合验收工作，并完成第一年监测任务，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持续达标；江边道路区域污染地下水治理效果明显。

(四) 环境监测与监察能力建设专项

2022 年共受理投诉 4178 件，较上年下降 4.13%，全市生态环境信访秩序整体平稳有序；为各站购置现场设备 90 台，实验室设备 26 台，并支持芙蓉站和浏阳站新改建实验室；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75，同比改善 6%，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得到

改善。

（五）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蓝天办工作经费）

2022 年安装高压喷淋设施 88 处、重型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OBD）6000 套、机动车黑烟电子抓拍设施 11 套，抓拍黑烟车辆信息 141 辆，倒查高排放车辆的环检检测数据，对环检数据的真实性和检测过程进行甄别，促进对环境检测的监督管理；2022 年组织 2 次执法培训，有效提升执法监管能力，队伍活力不断增强、队伍素质得到提升。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1. 预算编制不精准

（1）部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偏低。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蓝天办工作经费）资金到位率仅 76.74%，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到位率仅 15.46%。

（2）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安排 1,200.00 万元，实际支付 1,390.00 万元，超出部分从其他项目中调剂而来。

2.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1）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水、气、土、噪声污染防治专项环境指标值为“达到目标，有效改善”，未量化，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部分指标设置与工作任务或资金量不匹配。原长沙铭

盐厂污染整体治理项目数量目标为“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完成主体工程 100%工程量”，但上述主体工程实际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主体工程施工，2021 年 12 月 19 日已完成工程综合验收工作，与本年工作任务不匹配。

（二）资金管理欠规范

1. 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拨付浏阳市 4 处农环整治专项资金，其中 1 个街道位于浏阳市主城区，并不属于农村范围，与预算批复用途不符。

2. 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混合使用

环委会工作经费中存在列支日常公用经费的情况，如支付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8 月 29 日用桶装水 1.19 万元，2022 年 3 月至 5 月饮用水 1.21 万元。

3. 未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如浏阳市大瑶镇水污染防治项目 80.00 万元指标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达，但大瑶镇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才下拨村集体账户。

4. 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部分子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如蓝天保卫战专项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率 77.34%、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奖励资金使用率 32.00%、执法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率 87.34%。

5.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存在 2 处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

(三) 项目管理待提升

1. 未制定项目申报管理制度

水污染治理项目及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区配套资金均未制定项目申报管理制度，资金分配主要考虑会议纪要、项目投资额等因素，未对申报主体或项目实施期作出具体要求，导致存在项目实施期间与申报期间存在出入。

2. 项目招采过程不规范

项目招采过程管理存在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招采公告时间逻辑不自洽、合同签订单位或金额与中标公告不一致、合同签订条款与采购文件不符、采购价格定价依据不充分的问题。

3. 项目过程管理执行不到位

项目过程管理中存在工程变更未按制度进行审批、项目管理未严格按场地管理方案执行等问题。

4. 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部分项目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如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档案整理项目延期 9 个月。

(四) 合同管理不规范

1. 合同要素不齐全

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签订的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未明确质保期的期限；宁乡市老粮仓镇望江村《望江村明达湾大塘修

缮合同书》未约定具体付款方式。

2. 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执法局《湘江干流长沙段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签订时间滞后；

3. 合同履约期限重叠

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蓝藻水华应急处置项目两份合同履行期限重叠。

4. 合同内容签订不严谨。

市生态环境局天心分局合同约定“土壤：PH、砷、铅……等因子”监测次数 30 次，实际仅 2021 年 8 月 3 日 4 个点位各 1 次，未按合同约定的次数，完成约定的次数系根据经费预算签订，合同签订不严谨。

（五）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部分农环整治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运行项目实施效果有待改善；社会公众对长沙市环境满意度偏低。

五、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准确制定年度预算，避免大幅度调剂资金使用或资金闲置；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二) 加强资金管理

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或细则，加强资金使用监督，严格按合同约定付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三) 完善项目管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加强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拨付款手续、项目资料完善的监管。

(四) 规范合同管理

加强对合同的准备、签订、履行、终止等各个阶段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合同签订及时性、合同内容的完整性。

(五) 加强项目后期维护管理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监控管理，注重项目实施效果，切实保证项目资金用到实处。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绩效等四个方面对市生态环境局的公共项目支出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5.10 分，评价等级为“良”。